

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及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系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要求所编制，公允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全面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重大事项等关键信息，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

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审计工作质量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、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胥兴军、高亮娟、刘勇见

2026 年 3 月 31 日